

20240259A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包 2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包 2（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0）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建立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组建质量管理队伍，配合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对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进行定期调度、技术指导、培训等；对包 1 中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环境条件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包 1 中标单位信息采集环节、布点采样方案、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检测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开展密码平行样分析测试工作，通过专家审核、现场检查、远程检查等多种方式结合对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资料现场质量控制、线上质量控制、现场采样质量控制等方式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安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包 1 中标单位前期实际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信息采集及布点方案的质量控制；根据包 1 中标单位实际进场采样时间完成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检测监督检查，同时完成密码平行样分析测试工作；编制完成《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最终时间及进度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为准。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协助《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组收集与本次全过程质量控制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信息采集资料、布点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部门或专门人员做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的进度。

(2) 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相关对接、技术审核和报批工作。

3. 其他：甲方有责任协调、组织包 1 中标单位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文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要求及质量控制进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首付款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保函，首付款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若乙方不提交预付保函，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乙方提交全过程质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174300.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影响，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有关保密资料进行

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涉密的基础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的印刷品和电子版成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 甲方认可，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

(2) 上述认可是本合同签署、合作开展的前提。

2.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的赔偿义务不超过第九条第1款的限制，针对具体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如下：

(1) 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支付违约金。

(2)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守约方重大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逾期支付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任何费用，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付款义务方经催促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收款权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如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国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镜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合同扉页记载的己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无误，所有文件依据该信息进行的送达均视为直接送达，如有变更需书面、邮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变更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人之日起生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3. 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或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2 个月 内向乙方出具 同意结项证明。未在期限内出具前述文件的，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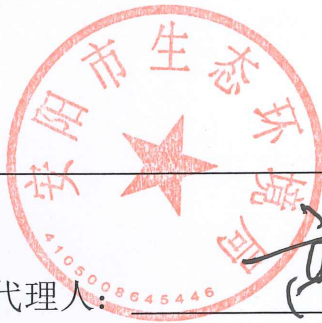
1. 提交 安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明确，毋庸逐一定义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高翔

开户名称： 宁阳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 16363901040002503

开户银行： 农行宁阳中原支行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徐明亮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年 月 日

